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

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该等事项的执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屠鹏飞 吴星宇 晁恩祥

2016年10月21日